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 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135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何欣純、林明濤、羅淑蕾、陳碧涵等 25 人，鑒於國內雖然禁止胎兒性別篩檢，但部分國人仍有重男輕女之觀念，再加上醫師以胎兒性別檢測與精蟲分離術獲取每案 1 至 2 萬元之高利，造成每年約有三、四千名女嬰被迫結束生命。據國民健康局調查，國內有九成民眾與產後母親贊成政府推動「禁止性別篩檢」政策，即使是偏好男孩的民眾也高達八成九支持禁止篩檢。雖「中華民國刑法」已明訂墮胎罪之刑責，為落實我國的性別平等與人權成就，應嚴禁胎兒性別篩檢與違法進行女嬰人工流產之行為，爰提出「優生保健法」第九條修正案，明訂胎兒性別不得成為人工流產之理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台灣每年約有三、四千名女嬰被迫墮胎而結束生命，雖然國內禁止性別篩檢，但仍有醫院接生男女嬰比例懸殊，甚至高達十比一，亦即接生十一名嬰兒就有十名是男嬰。這種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人工流產，不但傷害孕婦身體健康、浪費醫療資源，更造成國內性別比例嚴重失衡。衛生署為導正性別失衡現象，已採取提升違反醫學倫理規定之處分、建立「產檢孕婦生育結果監測系統」、並組成出生性別工作小組，嚴禁胎兒性別篩檢造成的女嬰人工流產。
- 二、參考國內相關法規，「人工生殖法」規定實施人工生殖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亦都明訂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或給予差別待遇。且「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四章明訂墮胎罪之刑責，懷胎婦女墮胎以及使之墮胎者，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但「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其自願進行人工流產。此一規定原為保護懷孕婦女之身心健康與增進家庭幸福，卻成為具胎兒性別歧視的醫生或孕婦的依法墮胎憑據，爰建議明訂此條之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胎兒性別不得成為人工流產之理由，以遏止進行非法女嬰墮胎之行為，尊重每一名胎兒的生存權利。

提案人：	丁守中	何欣純	林明溱	羅淑蕾	陳碧涵
連署人：	許忠信	陳超明	呂學樟	王惠美	陳雪生
	李桐豪	邱志偉	楊玉欣	廖正井	江惠貞
	陳鎮湘	蔣乃辛	呂玉玲	吳育仁	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盧嘉辰	紀國棟	林正二

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u>但不得以胎兒性別為由</u>。</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p>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台灣每年約有三、四千名女嬰被迫墮胎而結束生命，雖然國內禁止性別篩檢，但仍有醫院接生男女嬰比例懸殊，甚至高達十比一，亦即接生十一名嬰兒就有十名是男嬰。這種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人工流產，不但傷害孕婦身體健康、浪費醫療資源，更造成國內性別比例嚴重失衡。</p> <p>三、參考國內相關法規，「人工生殖法」規定實施人工生殖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亦都明訂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或給予差別待遇。且「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四章明訂墮胎罪之刑責，懷胎婦女墮胎以及使之墮胎者，需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p> <p>四、但「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其自願進行人工流產。此一規定原為保護懷孕婦女之身心健康與增進家庭幸福，卻反成為具胎兒性別歧視的醫生或孕婦的依法墮胎憑據，爰建議明訂此條之但書，胎兒性別不得成為人工流產之理由，以遏止進行非法女嬰墮胎之行為，尊重每一名胎兒的生存權利。</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